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52號

聲請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理人 蘇秀娟

相對人 諸文康

關係人 王貽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0年4月6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關係人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清償，分別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407萬元、424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經登記在案。嗣關係人於110年4月1日起，先後向聲請人借用339萬元、278萬元、75萬元，均約定分期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履行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詎關係人於113年4月7日起，即陸續未能履行，依約應清償全部積欠債務，計尚欠本金6,398,72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獲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中長期不動產借款契約書、個金授信總約定書、放款往來明細表、存證信函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本院依聲請人所提證據為形式上審查，可認其債權存在並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。又經本院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就

01 本件陳述意見，其迄未表示意見，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。
02 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洵屬
03 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5 條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7 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
08 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09 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10 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
11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
12 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
13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15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